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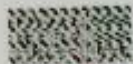
验资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4]第114626号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2014年12月8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22,735,141.00元，股本为822,735,141.00元。贵公司经2014年3月31日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4】1201号文核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4,841.05万股普通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溢价发行，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8.82元，委托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经我们审验，截至2014年12月3日17时止，承销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申购款人民币壹拾亿壹仟肆佰贰拾肆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肆角贰分（人民币1,014,249,999.42元），于2014年12月8日止，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17,500,000.00元，向贵公司实际缴入股款人民币玖亿玖仟陆佰柒拾肆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肆角贰分（人民币996,749,999.42元），均为货币资金。同时扣除贵公司为非公开发行股票所需支付的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2,393,529.33元，实际募集股款为玖亿玖仟肆佰叁拾伍万陆仟肆佰柒拾元零玖分（人民币994,356,470.09元），其中股本114,994,331.00元，资本公积879,362,139.09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822,735,141.00元，股本人民币822,735,141.00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3年7月1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11355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12月8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937,729,472.00元、累计股本人民币937,729,472.00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乔琪



中国·上海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止2014年12月8日

被审单位名称: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认缴新增 注册资本		货币	实物	知识 产权	土地使 用权	其他	合计	其中: 实收资本		
	114,994,331.00	114,994,331.00						114,994,331.00	金额	占新增 注册资本 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有限售条件国有法 人股、社会法人股	114,994,331.00	114,994,331.00						114,994,331.00	114,994,331.00	100%	114,994,331.00
合计	114,994,331.00	114,994,331.00						114,994,331.00	114,994,331.00	100%	114,994,331.00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乔琪

附件2

注册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止2014年12月8日

被审验单位名称: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本次增加额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6,935,027.00	5.70%	161,929,358.00	17.27%	46,935,027.00	5.70%	114,994,331.00	161,929,358.00	17.27%
无限售条件普通股	775,800,114.00	94.30%	775,800,114.00	82.73%	775,800,114.00	94.30%		775,800,114.00	82.73%
合计	822,735,141.00	100.00%	937,729,472.00	100.00%	822,735,141.00	100.00%	114,994,331.00	937,729,472.00	100.00%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乔琪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是1997年5月21日经上海市人民政府以沪府（1997）31号文批准设立，由上海梅林正广和（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独家发起人改组而成。2005年6月27日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054348，现法定代表人为周海鸣。本次变更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22,735,141.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822,735,141.00元。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113551号验资报告。根据公司2014年3月31日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4】1201号文核准，非公开发行普通股11,499.4331万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溢价发行，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8.82元，委托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

二、申请新增的注册资本及出资规定：

根据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201号文核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4,841.05万股普通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溢价发行，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8.82元。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实际分别由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认购11,500,000股、信达国萃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17,006,802股、北京华创智业投资有限公司认购11,594,671股、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购12,272,108股、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23,412,698股、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13,605,442股、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11,564,625股、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11,500,000股、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2,537,985股，实际非公开发行认购股份合计为114,994,331股。按每股面值1.00元，公司申请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4,994,331.00元。

三、审验结果

截至2014年12月8日止，公司已募集到资金人民币996,749,999.42元（已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17,500,000.00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114,994,331.00元。

截至2014年12月8日止，主承销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公司开立在下列银行人民币账户的资金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入账日期	金额（人民币元）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川北支行	0219 0005 0510 712	2014-12-8	498,374,999.71
上海农商银行营业部	5013 1000 4010 95177	2014-12-8	498,374,999.71
合计			996,749,999.42

银行询证函

(验资专用)

编号 _____

招商银行川北支行：

本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或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相关资料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数额及事项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列明不符事项”处列明不符事项。有关询证费用可直接从本公司存款账户中收取。回函请直接寄至或回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业务十七部 张宇 注册会计师，回函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7楼，邮编：200002 电话：(021) 63214878 传真：(021) 6339143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8 日止，本公司出资者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金额 (RMB)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备注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12-8	一般户专户管理	02190 00505 10712	498,374,999.71	募集资金入账	境内	/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				肆亿玖仟捌佰叁拾柒万肆仟玖佰玖拾玖元柒角壹分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2014 年 12 月 8 日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专用章

周海鸣印

2013610334

结论：1、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

在说明所述入账与银行记录一致，符合银行规定



2014 年 12 月 9 日

经办人:

银行盖章002

2、如果不符，请列明不符事项。

2014 年 月 日

经办人:

银行盖章:

银行询证函

(验资专用)

编号 _____

上海农商银行营业部:

本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或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相关资料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数额及事项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列明不符事项”处列明不符事项。有关询证费用可直接从本公司存款账户中收取。回函请直接寄至或回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业务十七部 张宇 注册会计师。回函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7楼,邮编:200002 电话:(021)63214878 传真:(021)6339143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8 日止,本公司出资者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金额 (RMB)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备注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12-8	专户	50131 00040 10951 77	498,374,999.71	募集资金 入账	境内	
合计金额(大写)		肆亿玖仟捌佰叁拾柒万肆仟玖佰玖拾玖元柒角壹分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2014年12月8日

结论: 1、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

2014年12月9日

经办人:

04578
陶琪浩

00376
袁晓峰

银行盖章:

2、如果不符,请列明不符事项。

2014年 月 日

经办人:

银行盖章:



招商银行

流水号: 14RI03644D088

收款回单

日期: 2014年12月08日

收款账号: 021900050510712

收款: 上海梅林汇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四川北支行

金额(大写): 人民币肆亿玖仟捌佰叁拾柒万肆仟玖佰玖拾玖元柒角五分

(小写) RMB99,374,999.75

付款人姓名: 452050214140

付款人户名: 德教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收款备注: 上海梅林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备注: 上海梅林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

14RI03644D088

5, 000, 000.00

第2次打印 请核免重复

14RI03644D088

176171



招商银行境内交易明细清单

姓名 (Name):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Account No.): 0219000505107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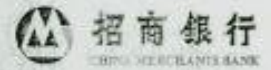
开户网点 (Branch): 上海分行川北支行

期间 (Period): 2014-12-01 至 2014-12-31

记账日期 Date	货币 Currency	交易金额 Amount	联机余额 Balance	交易描述 Transaction
2014/12/08	人民币	498,374,999.71	498,374,999.71	汇入汇款



收款回单



流水号: 1481036440088

日期: 2014年12月08日

收款账号: 021900050510712

户名: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川北支行

金额 (大写): 人民币肆亿玖仟捌佰叁拾柒万肆仟玖佰玖拾玖元柒角壹分

(小写): CNY498,374,999.71

付款人账号: 452059214140

付款人户名: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摘要: 附言: 上海梅林非公开募集资金备注: 上海梅林非公开募集资金

1481036440088

经办: 19349



第2次打印, 请避免重复

715011-778000614 20141208

第二联: 客户回单
The 2nd copy for Customer's acknowledgement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D-610

借记卡卡号:
账户名称: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子账户类别:
起始日期:

收款账户交易明细清单
账号: 60131000401095177

起/止日期:

记账日期	柜员号	机内号	交易流水	金额	余额	请阅
20141208	9130001	91301	002010929	498,374.99	498,374.99	10000000



上海农商银行收款通知

交易日期: 2014年12月08日

业务流水号: 002010929

业务类型: 大额-存进汇兑
 收款人名称: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账号: 60131000401095177
 收款行名称: 上海农商银行营业部
 付款人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 452059214140
 付款行名称: 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小写 金额: CNY498,374.99
 大写 金额: 人民币肆亿玖仟捌佰叁拾柒万肆仟玖佰玖拾玖元柒角壹分
 备注: 上海梅林非公开募集资金

打印时间: 2014-12-09 08:30:41

上述汇入资金共计人民币 996,749,999.42 元(已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 17,500,000.00 元),公司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393,529.33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94,356,470.09 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 114,994,331.00 元,股本溢价人民币 879,362,139.09 元(公司记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科目)。

随附银行的收款凭证、对账单和询证函(复印件)全份。



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310101000439670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404090024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4年04月09日

证书序号: NO. 017271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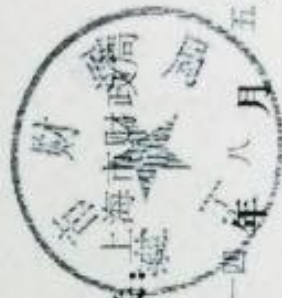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955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注: 沪财注字(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年6月13日 (核准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2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七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九日

